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7,0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包括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天成”）、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企”）、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激光”）、深圳市大族安莱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安莱”）、厦门大族尚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尚立”）、杭州大族观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观微”）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张永龙、欧阳静因在上述关联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同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084.96万元。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448.33
	大族天成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4,000.00	2,895.42
	华创智企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1,172.89
	星汉激光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9,000.00	345.26
	大族安莱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7,000.00	3,223.12
	大族尚立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0	4,622.15
	大族观微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126.53
	大族天成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0.03
	华创智企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211.26
	星汉激光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
	大族安莱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3,316.71
	大族尚立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0	4,733.82
	大族观微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0	6,989.43
委托销售	大族控股	委托物业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	–
合计				57,000.00	28,084.96

注：上述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448.33	800.00	0.05%	–43.96%	不适用
	汉和智造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	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大族天成	采购原材料	2,895.42	3,000.00	0.31%	–3.49%	不适用
	华创智企	采购原材料	1,172.89	2,000.00	0.12%	–41.36%	不适用
	华沿机器人	采购原材料	1,370.97	2,000.00	0.15%	–31.45%	不适用
	小计		5,887.61	8,100.00	0.63%	–27.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126.53	500.00	0.01%	–74.69%	不适用
	汉和智造	销售商品	87.71	500.00	0.01%	–82.46%	不适用
	大族天成	销售商品	0.03	500.00	0.00%	–99.99%	不适用
	华创智企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211.26	500.00	0.01%	–57.75%	不适用
	华沿机器人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294.94	500.00	0.02%	–41.01%	不适用
	小计		720.47	2,500.00	0.04%	–71.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6,989.43	9,000.00	100.00%	–22.34%	不适用
委托销售	大族控股	委托物业出租	–	1,0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同一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部分预计交易实际并未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上述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等数据之区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大族控股

名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307W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经营项目：酒类经营。（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控股资产总额为1,037,721.22万元，净资产为193,786.5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3.65万元，净利润–19,794.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族控股资产总额为1,083,712.30万元，净资产为213,581.0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591.98万元，净利润–17,977.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大族控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为15.37%，大族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控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二）大族天成

名称	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85847230P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晓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7号楼6层
经营范围	生产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天成资产总额为15,634.17万元，净资产为10,020.8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9,676.91万元，净利润391.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族天成资产总额为14,039.65万元，净资产为9,629.5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4,561.2万元，净利润897.9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大族天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焱担任大族天成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天成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华创智企

名称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10B22
注册资本	238.09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2栋厂房301
经营范围	汽车控制系统、工业信息化软件、互联网设备、物联网研究与销售；新能源车辆驱动器、电动汽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电动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创智企资产总额为8,036.52万元，净资产为5,447.6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64.00万元，净利润–822.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创智企资产总额为5,863.01万元，净资产为4,090.2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522.01万元，净利润–2,745.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华创智企是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428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政担任华创智企董事长及法人代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华创智企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四）星汉激光

名称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TEE7E
注册资本	5,555.555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少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蚝业路39号旭竟昌工业园B4栋、B2栋1–3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激光器件、激光元件、激光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及塑胶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激光器件、激光元件、激光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及塑胶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生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星汉激光资产总额为71,523.83万元，净资产为45,421.44万元，2025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45,465.08万元，净利润为3,409.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星汉激光资产总额为59,460.22万元，净资产为41,920.54万元，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为35,816.65万元，净利润为255.7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星汉激光系深圳市大族光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6.032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登川担任星汉激光董事，星汉激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星汉激光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五）大族安莱

名称	深圳市大族安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TUFM1XL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4栋厂房402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深圳市大族安莱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家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安莱资产总额为9,046.48万元，净资产为3,738.5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3,236.4万元，净利润714.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族安莱资产总额为3,178.83万元，净资产为2,881.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081.36万元，净利润–118.2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大族安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半导体”）参股公司，其持股比例为3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建刚和周辉强分别担任大族安莱董事长及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安莱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六）大族尚立

名称	厦门大族尚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B81LQ5U
注册资本	4,444.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昌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室–138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尚立资产总额为11,478万元，净资产为3,52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0.8万元，净利润–401.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大族尚立于2025年2月14日成立。

大族尚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半导体参股公司，其持股比例为32.4%，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建刚和周辉强将分别担任大族尚立董事长及董事，工商变更预计将于2026年一季度内完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尚立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七）大族观微

名称	杭州大族观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EAF3K92X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娄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外喻西路8号5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观微资产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大族观微于2025年2月20日成立。

2025年12月，大族半导体与杭州惠新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大族半导体对大族观微持股比例为37.03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建刚和周辉强将分别担任大族观微董事长和董事，工商变更预计将于2026年一季度内完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观微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经核查，上述关联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即公司、关联方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来确定，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数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降低成本及业务开拓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2月19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7,00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同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084.9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张永龙、欧阳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聚维”）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大族聚维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族思聚优”）、大族聚维董事长赵光辉为新股东，同时，公司亦将对大族聚维增资。

赵光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与赵光辉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大族聚维28%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族聚维57%股权，合计持有大族聚维85%股权，族思聚优持有大族聚维10%股权，赵光辉持有大族聚维5%股权，大族聚维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聚维”）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之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大族聚维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促进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才与大族聚维长期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大族聚维核心团队积极性，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而强化公司核心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决定启动大族聚维增资扩股工作。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大族聚维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族思聚优”）、大族聚维董事长赵光辉为新股东，同时，公司亦将对大族聚维增资。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族思聚优及赵光辉拟于近日签订《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大族聚维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现时的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族思聚优拟出资500万元认购大族聚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赵光辉拟出资250万元认购大族聚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拟出资1,250万元认购大族聚维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除上述公司出资部分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创投放弃本次增资其余部分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大族聚维28%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大族创业间接持有大族聚维57%股权，合计持有大族聚维85%股权，族思聚优持有大族聚维10%股权，赵光辉持有大族聚维5%股权；大族聚维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合计出资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大族激光	150.00	1,250.00	1,400.00	28.00%
大族创投	2,850.00	–	2,850.00	57.00%
族思聚优	–	500.00	500.00	10.00%
赵光辉	–	250.00	250.00	5.00%
合计	3,000.00	2,000.00	5,000.00	100.00%

（二）关联关系

赵光辉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赵光辉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赵光辉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赵光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与赵光辉构成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光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族思聚优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300MA5HR0LJ8T</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23年3月22日</td></tr>
<tr><td>出资额</td><td colspan="4">人民币1万元</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深圳市族星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重庆路大族激光工业园厂房4栋201</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td></tr>
<tr><td rowspan="3">出资份额</td><td>序号</td><td>合伙人</td><td>持股比例</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r>
<tr><td>1</td><td>何军伟</td><td>90%</td><td>0.9</td></tr>
<tr><td>2</td><td>深圳市族星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d><td>10%</td><td>0.1</td></tr>
</table>

族思聚优拟作为大族聚维员工持股平台，由绩效符合条件的员工作为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分配尚未完成，后续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办理相关合伙企业变更登记。鉴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族思聚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前述人员未在族思聚优持有任何合伙份额，据此，公司与族思聚优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族思聚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300MA5H9MRD91</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22年4月12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人民币3,000万元</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唐景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1栋厂房701、4栋2楼（一照多址企业）</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激光打标加工；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持股比例</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r>
<tr><td>1</td><td>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95%</td><td>2,850</td></tr>
<tr><td>2</td><td>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5%</td><td>150</td></tr>
</tabl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98.88	15,518.17
负债总额	11,964.87	14,613.62
应收账款总额	7,097.49	6,639.62
净资产	2,025.40	904.5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462.05	17,643.88
营业利润	1,114.04	713.47
净利润	1,120.85	713.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归属母公司口径；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大族聚维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为基础，结合其当前发展情况，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之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赵光辉

目标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为目标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目标公司5%和95%股权；丙方为乙方为首的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丁方为目标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代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激励丙、丁双方为首的管理团队把大族聚维迅速做大做强，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增资及激励协议：

（一）增资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丁方一起参与本次目标公司的增资，各方增资金额及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具体对应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本次增资额（万）	合计出资额（万）	增资后股权比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50.00	1,400.00	28.00%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	2,850.00	57.00%
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500.00	10.00%
赵光辉	–	250.00	250.00	5.00%
合计	3,000.00	2,000.00	5,00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

获得股权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享受目标公司的分红权；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任命应经甲方认可；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分配，原则上根据员工合伙人的业绩贡献进行，考核及分配方案需向甲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相关职能部门报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大族聚维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为大族聚维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大族聚维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促进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才与大族聚维长期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大族聚维核心团队积极性，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而强化公司核心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后，大族聚维仍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赵光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8,0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30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办理完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四）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1,059.175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八）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118.0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十三）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五）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十六）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十七）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九）2025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于2022年12月29日完成登记，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于2025年12月30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2021年营业利润为基准，2024年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8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4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完成考核要求且△EVA为正，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1.16。</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9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9.33%及同行业均值0.72%；
2、以2021年营业利润为基准，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27%，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1.34%及同行业均值–14.69%；
3、2024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为37,776.58万元，且?EVA为正；202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1.21，高于1.16。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总部激励对象考核
公司总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总部激励对象（含公司班子成员）沿用公司现有绩效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以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为基础，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保利中轻委派董事考核以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为基础结合其履职情况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td><td>0.9</td><td>0.8</td><td>0</td></tr></table>
2、各子公司激励对象业绩考核
公司各子公司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主体）*解除限售比例（个体）
公司各子公司以公司每年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具体考核指标以公司下达的最终指标为准。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主体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主体）</td><td>1.0</td><td>1.0</td><td>0.9</td><td>0</td></tr></table>
公司各子公司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体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个体）</td><td>1.0</td><td>0.9</td><td>0.8</td><td>0</td></tr></table></td><td>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69名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另4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3,248,074股。</td></tr>
</table>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涉及净利润数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资产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资产及该等资产产生的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同行业指“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经剔除历史异常数据平滑后组成的51家上市公司，以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名单为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在计算同行业均值时，已将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1家原同行业企业予以剔除。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共计3,248,074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激励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0746元/股。同时，因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辞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2,512股。

（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746元/股调整为4.81295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6.91835元/股。同时，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653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700股。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353股。

（三）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1295元/股调整为4.50357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1835元/股调整为6.60897元/股。同时，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98,141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183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9,885股。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2,20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3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9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8,0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73%，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赵国昂	董事长	311,300	102,729	102,729	105,842
2	李士军	董事、总裁	111,000	36,630	36,630	37,740
3	孙波	董事	236,900	78,177	78,177	80,546
4	张志	常务副总裁	214,500	70,785	70,785	72,930
5	林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3,100	90,123	90,123	92,854
6	柳炜	副总裁	165,500	54,615	54,615	56,270
7	罗军	副总裁	281,600	92,928	92,928	95,744
8	王庭玉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88,500	29,205	29,205	30,090
9	杜道友注1	董事	233,900	77,187	77,187	79,526
10	金山	董事	229,000	75,570	75,570	0注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0人）			2,145,300	707,949	707,949	651,542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59人）			7,845,427注3	2,587,088	2,540,125	2,718,214
合计			9,990,727	3,295,037	3,248,074	3,369,756

注1：杜道友因工作安排于2025年11月14日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注2：金山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7月14日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86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3：已减去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98,141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2,162	1.79%	–3,248,074	5,094,088	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451,887	98.21%	3,248,074	460,699,961	98.91%
合计	465,794,049	100.00%	0	465,794,04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